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交易 –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完成公告。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因此，錄得短缺人民幣15,793,000元。二零一九年度的短缺主要是由於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放緩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原來保證溢利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擔保人(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作為擔保人之兒子)作為擔保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53%。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完成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原來保證溢利**」)，且擔保人已就賣方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現有協議，倘相關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溢利少於相關原來擔保溢利，賣方須以現金向聚富作出以下賠償：

補償金額=(相關年度的原來保證溢利－當年實際經審核溢利)×**66%**。

倘實際經審核溢利為負數，則視為零。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相應地錄得短缺約人民幣15,793,000元（「短缺」）。根據現有協議，賣方應向聚富補償約人民幣10,423,000元。二零一九年的短缺主要是由於中晟匯裕業務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形象，並阻止中晟匯裕的若干客戶（主要是中國的金融機構）與中晟匯裕開展新業務（即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

經考慮中晟匯裕的經營前景以及下文「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原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 聚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郝釗先生，為執行董事郝相賓先生之兒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作為郝相賓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擔保人： 郝相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於訂立現有協議當日均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根據補充契據，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聚富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新保證溢利」)，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已取得富及賣方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得放棄。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補充契據將會停止及終告。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補充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對補充契據下的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補充契據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及其他。

中晟匯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分支機構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晟匯裕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晟匯裕由本集團擁有66%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擁有34%的股權。

如本公司先前所宣佈，本公司有若干負債已到期並正面臨有關償還債務的法律行動。本公司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形象。中晟匯裕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金融機構。其中部分公司已終止與中晟匯裕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的合作計劃。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晟匯裕的業務運營進一步受到COVID-19爆發（「疫情」）的影響，中國因疫情而實施旅行限制。特別是，由於政府實施封鎖及旅行限制，中晟匯裕的若干員工無法在本集團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與其內部及外部人士的溝通亦因工作安排暫停而受到影響。

然而，如本公司不時公佈，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共同制訂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方案。中晟匯裕的管理層預期，一旦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擬議安排實施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當前情況將會有明顯改善，並有信心實現新的保證溢利。

鑒於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放緩及原來保證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短缺主要是由於賣方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考慮到(i)中晟匯裕的業務前景，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金額的上升修訂；及(iii)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債務重組，經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延長達致原來保證溢利之限期。

董事認為，中晟匯裕淨利潤的短缺是由於上述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所致。根據原來保證利潤的補賠金額可以為本公司帶來短期的現金流收益，但在當時的情況下，可能會耗費時間、成本，甚至面臨困難。此外，任何訴訟將削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可能對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的經營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先生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人(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作為擔保人之兒子)作為擔保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53%。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契據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c)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就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作準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聚富根據現有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並由聚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
「聚富」	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執行董事郝相賓，中晟匯裕的董事及賣方的父親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人士
「九洲金融」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晟匯裕66%股權
「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委任以進行重組的聯席臨時清盤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賣方、聚富與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提供溢利保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契據」	賣方、聚富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現有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
「目標公司」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聚富全資擁有
「賣方」	郝釗先生
「中晟匯裕」	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九洲金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